# 八方人力平台入驻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文书送达地址：

**乙方：**赣州慎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MACXMHK45J

授权代表：殷成龙

联系电话：13143648619

电子邮箱：814731668@qq.com

文书送达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金融中心地块三(一期工程17号楼)502房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入驻乙方平台发布招聘信息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2. 甲方入驻乙方八方人力平台（下文称“平台”）开通专属账户，在平台发布招聘需求，驻场和招聘人员通过平台获取招聘需求并与甲方取得联系达成合作。
3. **入驻条件**
4. 甲方入驻需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代招授权书、雇企委托合同、承诺书等相关认证及证明材料，上述资质资料需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如果线上转交需盖章扫描发甲方电子邮箱或平台。
5. 乙方审核甲方相关资料并确认通过审核后，双方达成合作并正式签订本协议，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通专属账户。在甲方需要发布任务或者开展业务时，根据业务量向乙方及其共同的联名监管账户支付相关的费用，乙方在收到对应款项后，按约开展业务。
6. 服务费起算时间：自甲方账号生效之日起计算。
7. **服务收费标准：**
8. **平台服务费用**：包括甲方通过平台发布招聘任务，以及与平台提供的驻场、招聘人员达成合作的费用。
9. 费用标准：平台服务费用标准为 60 元/人/月；合作方与甲方签订合作协议当天开始起算。
10. 支付方式：甲方取得专属账户后根据不同的招聘项目需求按月提前支付。甲方每次在平台发布招聘需求前，按照拟发布的招聘人数，乘以人均服务费，计算得出该项目当月服务费总额，在平台发布前甲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同意甲方上传的项目申请，甲方成功上传开始开展业务。
11. 如果项目持续合作，在每个月25号之前甲方向乙方确认下个月可能产生的平台服务费，乙方确认后，甲方在当月最后一天之前向乙方支付平台服务费。
12. **平台服务费退费：**
13. 当甲方的项目终止时，在终止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甲方核算相关服务费并向乙方确认，经乙方确认后，乙方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双方认可的费用，并将剩余费用在两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
14. 项目终止情形
15. 甲方不再需要招聘，主动终止招聘（撤单)；
16. 完成项目的招聘任务，主动终止招聘；
17. 其他导致无法继续招聘的情形。
18. 如果甲方已终止的项目需要重新启动发布需求，按照新项目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19. 平台服务费退费的情形：项目结束，余额退费。
20. 平台服务费计算标准：甲方主动停止项目时，按满月计算，和合作方业绩无关。如项目正常进行，合作方交付量低于 1 人（需求量为白领高端职业的除外），此合作产生的平台服务费为本月为0，甲方需在每月25日前核实并向乙方反馈，乙方收到反馈后，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退回相应款项。
21. **驻场管理费：**驻场人员的管理费由甲方于每月25日支付上个月费用，费用具体标准由甲方与驻场人员协商确认，并向乙方报备，并且每月告知乙方该费用的支付情况。
22. **招聘人员费用：**招聘人员招聘费用由甲方于每月25日支付上个月费用，费用具体标准由甲方与招聘人员协商确认，并向乙方报备，并且每月告知乙方该费用的支付情况。
23. **驻场和招聘人员的预付费：**
    1. 甲方在招聘任务开始之前，按照所需人数，以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计算得出当月需预先支付的款项，并将该笔款项充值至甲乙双方共同开通的联名监管账户中。
    2. 甲方的招聘任务开始之后，每月25日前，甲方应先核对本月账单费用，再预估下月在职人数，以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计算得出下月需预先支付的款项，并于25日前将预付款项充值至联名监管账户中。
    3. 联名监管账户中的款项，若是足以覆盖下月需预先支付的款项，则甲方无需再充值；若是无法覆盖下月应当预先支付的款项，则甲方应补充充值至足以覆盖下月款项。
24. **驻场和招聘人员退费情形：**甲方已经按月提前支付了驻场和招聘人员招聘费用的前提下，甲方主动终止项目的，在甲方结清驻场和招聘人员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并且经驻场、招聘人员与乙方共同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联名账户中的剩余费用无息退还给甲方。
25. 为保障驻场和招聘人员的权益，甲方同意与乙方共同开通联名账户，当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应当支付给驻场和招聘人员的费用时，乙方有权按照联名账户协议约定用联名监管账户支付相应款项，具体事宜见《联名监管账户协议》中的约定。

8、如双方没有任何项目合作，终止本协议的，甲方结清平台服务费且没有其他违约事项，乙方将无息退还剩余平台服务费。

1. **双方权利义务**
2. **甲方权利义务**
3. 甲方须保证足额、及时发放应当发放给驻场与招聘员工的费用，不得拖欠，克扣。
4. 甲方每月30或31日前须主动对本月在职人员名单以及产生的费用核对。
5. 甲方每月25日前须主动支付上个月应结清的费用。
6. 甲方须保证足额、及时发放所招聘人员的工资，不得拖欠，克扣。
7. 甲方保证发布的信息、发表的言论中不包含乙方平台规则中禁止发布的任何信息，例如人身攻击、辱骂他人、色情、地域/性别歧视、恶意营销等内容，尤其是性别歧视内容（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除外）；甲方保证不利用甲方平台及服务进行不正当牟利，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向求职者收取不合理费用、名为招聘实为培训或招生、宣传商品等。甲方发布的信息、发表的言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本协议及附件的明确约定。
8. 甲方不得在平台发布与对应企业经营范围不相适应的和非自身实际用工招聘需求；如果发布其他合作企业的招聘需求，必须向乙方提供甲方实际招聘公司的合作或授权协议，否则不得发布。
9. 甲方确认，应监管部门要求，如甲方在使用甲方平台及服务时，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或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招聘、向求职者收取不合理费用、造谣诽谤、商业侵权等行为时，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保留全部相关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信息的主体或个人的信息，并上交至相关监管部门。
10. 甲方对其发布的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任何驻场和招聘人员所享有的物权，或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隐私权、名誉权。
1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所有费用。
12. 甲方在招聘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求职人员费用。
13. 甲方如资料有任何变动，须及时更新，由于资料变动（无论是否及时更新）发生的损失与责任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确认，如甲方的行为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或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同时按照相关规则对乙方作出限制使用、暂停使用或终止使用等措施，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导致的服务无法使用等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不对甲方违规期间未享有的权益进行补偿。
15. 基于乙方平台治理、风控策略、求职安全等方面的考虑，若甲方涉及从事需要特殊资质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劳务派遣等服务，应按照乙方要求做进一步认证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最新版营业执照、代招授权书、雇企委托协议、承诺书等相关认证及证明材料。
16. 招聘人员可以使用甲方/平台方的提供招聘账户发布招聘信息，甲方/平台方可以向驻场和招聘人员收费，但必须提前告知驻场和招聘人员收费情况和收费标准。否则视为甲方/平台方免费为招聘人员提供招聘账户。
17. **乙方权利义务**
18. 乙方有权对甲方发布的信息实施监管，乙方有权对甲方资料及招聘信息在发布前进行编辑、审核，并及时反馈给甲方确认，乙方有权对甲方发布的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规定的信息进行删除或要求甲方进行删除等。
19. 乙方对乙方系统维护、系统升级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乙方显著位置发布公告等视为已有效通知乙方。
20. 乙方正常的系统维护、系统升级，或者因网络拥塞而导致网站出现不能访问的情况，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1. 乙方如因其服务器受病毒侵袭或其他意外故障，或者因需维修、更换设备等导致的乙方暂停使用或丢失数据的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违约责任**
23.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项约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4. 甲方必须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并足额支付平台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有权不通过或删除甲方发布的招聘信息，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当支付的平台服务费的3‰，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当支付的平台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应就全部损失继续赔偿。
25. 若甲方恶意拖欠驻场和招聘人员服务费用，且在30日内，甲方没有证据证明驻场和招聘人员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有权在预设时间内启动监管账户的资金分配流程，直接向驻场和招聘人员支付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冻结甲方监管账户内的所有款项，并对甲方采取发出警告、限制服务等措施，必要时，乙方将配合驻场与招聘人员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26. 若出现甲方拖欠、克扣所招聘员工的工资以及驻场/招聘人员费用的情形，乙方有权冻结甲方联名监管账户内的所有款项并取消双方合作，若因此对乙方平台产生不利影响，甲方有消除影响、赔偿乙方损失的义务。
27. 如甲方有任何经乙方确认违反了本协议或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对甲方的服务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
28. 双方企业登记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29. **合同解除**
30. 单方解除：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另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且在收到另一方的催告后3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的；
    2. 一方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或平台规则书面/邮件通知等文件中，对另一方的陈述、承诺或保证，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如被证明为虚假、无效、显失公平、违法、有重大遗漏、误导或篡改等不利于对方或损害第三方的；
    3. 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致使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或实质无法继续履行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1. 协商解除：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解约协议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如一方给对方的经济或商誉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就对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或赔礼道歉等。
32.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另有法定理由或者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非因前述原因强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视为违约，适用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条款。
33. **不可抗力与免责条款**
34.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事件、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35.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对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按约定通知对方或未按约定提供证明的，不发生免责效力。
36. 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在乙方已经采取了合理的安全措施下，仍发生了影响网络正常运营及类似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系统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络暂时性关闭等，导致甲方短期内无法使用乙方服务的，乙方可以免责。
37.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驻场和招聘人员披露，以及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发布在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朋友圈、微博、贴吧、论坛、小红书、抖音等）。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1. **承诺及保证**

双方应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交易活动；
2. 其可全权订立本协议，并且其授权代表人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3.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的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也不会侵犯本协议以外任何驻场和招聘人员之合法权益；
4. 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5.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2、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合理支出均由败诉方承担。

1. **其他事宜**
2. 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确认立即生效，该协议的各项条款如有与法律条款有相抵触的内容或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条款为准。
3. 双方同意以本协议首部所载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双方指定联系、送达方式，一方拟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同上述联系信息未变更，另一方将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发送到上述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送达。
4.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5. **双方一致确认，均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协议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责任的内容。双方在以下位置盖章，即表示双方接受《“八方人力平台”平台入驻协议》及《附件1》的内容并受其约束。**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